





加 急

# 财 政 部 文 件

财监〔2019〕18号

## 财政部关于开展2019年度医药行业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，中央企业财务总部，

中注协

财

国家医保局)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要求,选取了77户医药企业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,剖析药品从生产到销售各个环节的成本利润构成,揭示药价形成机制,为综合治理药价虚高、解决人民群众“看病贵”问题提供第一手资料。

14个监管局采取就地与交叉检查相结合的方式,对15户医药企业开展检查。21个财政厅(局)采取就地检查方式,每个财政厅(局)检查2户医药企业(检查名单和名单见附件1、附件2)。

为核实医药企业销售费用的真实性、合规性,各监管局、财政厅(局)应对医药销售环节开展“穿透式”监管,延伸检查关联方企业及相关销售、代理、广告、咨询等机构,必要时可延伸检查医疗机构。各检查组在延伸检查前,检查名单应报财政部(监督评价局)备案。

## 二、检查的重点内容

检查内容包括各单位(含医药企业和延伸检查单位)遵守会计法律法规、财务会计制度、内部控制规范以及国家财税政策等有关情况。重点关注以下事项:

(一)费用的真实性。销售费用列支是否有充分依据,是否真实发生;是否存在以咨询费、会议费、住宿费、交通费等各类发票套取大额现金的现象;是否存在从同一家单位多频次、大量取得发票的现象,必要时延伸检查发票开具单位;会议费列支是否真实,发票内容与会议日程、参会人员、会议地点等要素是否相符;是否存在将会议费、办公费、设备购置费用等转嫁医药企业的现象;是否存在通过专家咨询费、研发费、宣传费等方式向医务人员支付回扣的现象。

(二) 成本的真实性。采购原材料时，是否存在通过空转出

#### 四、检查材料上报

各监管局、财政厅（局）应于2019年9月30日前将检查材料报送财政部（监督评价局），电子版通过会计监督检查管理系统上传。检查材料包括：

（一）检查报告。包括检查发现问题清单、被检查单位的反馈意见、检查组认定意见以及处理处罚建议等。

（二）代拟处理处罚文书。包括处理处罚决定代拟稿和移交其他部门处理的移送文书草稿。

（三）其他材料。包括典型案例、调研报告等。

#### 五、检查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精心组织。要通过会计信息质量检查，加强医药企业违法违规支出治理，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将救命钱用在刀刃上。各监管局、财政厅（局）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从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高度认识检查工作的重要性，精心组织、周密部署，抽调精干检查力量，圆满完成检查任务。

（二）充分沟通，加强合作。各监管局、财政厅（局）要加强与医保部门的沟通合作，充分听取医保部门的意见建议，发挥各自职能优势，形成监管合力。针对医药产品普遍存在的跨区域流动现象，各财政厅（局）应及时梳理需延伸其他省（市）检查的事项，由部级协调工作组转交其他检查组协助核实。

（三）深入调研，提升成效。各监管局、财政厅（局）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的同时，要及时形成典型案例上报。在完成检查任务的基础上，要重视检查成果的运用，揭示医药行业存在的

共性问题，为下一步加强医药企业财务会计管理、完善医保基金监管政策提出建议。

(四) 规范程序，严守纪律。各监管局、财政厅(局)要严格遵守检查纪律、廉洁纪律和保密纪律，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检查。

对检查动态和发现的问题，未经批准不得向其他单位报送，不得擅自对外披露。各检查组要通过成立临时党组织等方式切实加强党的领导，认真落实组织生活制度，做到检查、党建工作两促进。

财政部和国家医保局将通过实地督导、阶段汇报、编发信息等方式加强对检查工作的指导。检查结束后，财政部将对各参检监管局、财政厅(局)的工作质量进行考评。

联系人：财政部监督评价局 司璐

联系电话：010-68552757，68552323

- 附件：1. 监管局2019年医药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名单  
2. 地方财政厅(局)2019年医药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名单

财 政 部  
2019年5月23日













级数	累计应纳税所得额	预扣率(%)	速算扣除数
1	不超过 36000 元的部分	3	0
2	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	10	2520
3	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	20	16920
4	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	25	31920















